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合約書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事務e櫃台服務使用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甲方）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乙方建置「股務事務e櫃台」（下稱本平台）服務，提供甲方之股東透過本平台向甲方申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範圍內之股務事務。甲方為使用本平台以受理其股東之申辦事務，爰同意與乙方簽訂本合約書，並約定條款如下：

第 一 條　服務範圍

乙方提供本平台服務，供甲方辦理下列股務事務之資訊傳輸：

一、接收其股東申辦股務事務之電子文件、電子簽章及相關證明文件之電子檔案（以下合稱「申請資料」）。

二、將前款申請資料之審核結果以電子方式傳輸至本平台，供本平台以電子方式通知申請股東及接受其查詢。

有關本平台相關作業流程與資料格式等，甲方同意依乙方訂定之股務事務e櫃台作業要點、問答集等相關規定（以下合稱「乙方作業規定」）辦理。

第 二 條　合約生效與要件

本合約自簽訂日起生效，簽約時，甲方應留存印鑑卡。如甲方已與乙方訂有「電子投票事務委任合約書」，得指定使用原所留存之印鑑。

第 三 條　甲方委任代辦股務機構辦理

甲方委任代辦股務機構辦理股務事務者，有關透過本平台收受申請資料，及本合約第五條至第七條甲方應辦理事項及相關作業，應由其代辦股務機構為之。

甲方應要求其代辦股務機構遵守甲方依本合約應遵守之相關規定，且甲方應就其代辦股務機構於本平台之行為負同一責任。

第 四 條　本平台之身分認證方式

甲方或其代辦股務機構，須具備指定電子憑證或乙方規定之身分認證方式登入使用本平台。

甲方或其代辦股務機構應妥善保管前項憑證及身分認證資訊，以該憑證或身分認證資訊所為之行為均視為甲方之行為；倘因未妥善保管而導致權益受損，甲方或其代辦股務機構應自行負責。

第 五 條　甲方應辦理事項

甲方與乙方簽定本合約者，視為甲方已同意其股東依電子簽章法採用電子形式申辦股務事務。

甲方須依乙方作業規定所定之期限，審核及

查驗股東之申請資料，並將審核之結果輸入至本平台。

前項審核結果應由甲方或其代辦股務機構於相關資料使用其電子憑證辦理簽署。

甲方使用本平台受理股東申辦相關股務事務，不影響甲方依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或其他法令規定之義務。甲方應審核及確認股東身分、本平台傳送之電子簽章、電子文件及相關資料，如有疑義，由甲方洽該股東釐清之。

甲方使用本平台應自行留存股東申請資料相關複製本，及申請資料之審核結果。

第 六 條　乙方應辦理事項

乙方應負責維持本平台之正常運作，本平台遇有設備故障、系統異常、資料毀損或不可抗力等情事時，乙方得公告暫停本平台作業並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協同或請其代辦股務機構配合乙方儘速恢復系統正常運作及重建資料，於乙方修復完畢或不可抗力情事消失後，再續行提供相關服務。

乙方應依乙方作業規定所定期限、檔案格式及方式，將股東傳送至本平台之申請資料送交甲方。

乙方對股東使用本平台傳送申請資料，僅負確認其登入本平台所使用之憑證資料正確，及股東傳送本平台之申請資料完整送交甲方之責。乙方對於

傳送申請資料者是否具有甲方股東身分、申請資料記載之內容是否真實、正確均不負責任。

前項申請資料，乙方將自股東申請日起保存三年，期限屆至後將逕予刪除。

第 七 條　股務事務申辦結果之通知

甲方完成股東申請資料之審核及查驗後，乙方應將甲方所輸入之審核結果發送通知予股東。

股東就前項審核結果提出疑義時，由甲方向詢問之股東進行說明，並受理股東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行使之各種權利。

第 八 條　合約之終止

任一方如有下列事由，他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

一、違反法令。

二、違反本合約規定，經他方限期改善而不改善者。

三、有公司解散、停止營業、破產、重整、清算等情事發生者。

四、甲方股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撤銷或核准停止公開發行者。

任一方擬終止本合約時，須以書面敘明終止日期通知他方，但甲方於終止日期屆至前，有股東透

過本平台向其提出申請，甲方仍應依乙方作業所訂期限完成審核，不受該終止日期所拘束。

第 九 條　賠償條款

乙方提供甲方本平台服務，除因乙方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甲方受有損害者外，乙方不負賠償之責。若因乙方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甲方受有損害，甲方得請求損害賠償，惟乙方應僅限於負責賠償對甲方造成的一般性與直接性之損害，且同一原因事實造成之損害賠償總額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

甲方代辦股務機構若因乙方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受有損害，應視為甲方之損害。

如甲方收到第三人或使用本平台之股東關於本合約相關股務事務事項之申訴、主張、請求等爭議，聲稱該第三人或股東之權利遭受侵害時，甲方應以自己之費用及責任，處理並解決該爭議。

第 十 條　保密義務

甲乙雙方因執行本合約而知悉或持有他方之資料，應依法令之規定負保密義務，非依法令規定或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洩漏予第三人；雙方並應要求其員工、代理人或輔助人等遵守本合約之規定。

前項規定，於本合約經終止或解除後仍應適用。

第十一條　轉讓禁止

除本合約另有約定或經他方書面同意外，任一方不得將本合約之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

第十二條　合約修改

本合約條款之修改，應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為之。

第十三條　附則

與本合約有關之申請書及乙方作業規定等，皆為本合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本合約相同，惟若與本合約牴觸時，以本合約為準。

本合約未規定之事項，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四條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合約之解釋、履行與訴訟，均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因本合約所生之一切爭議，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　合約分存

本合約壹式貳份，經雙方用印後，由甲乙方各執正本壹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代表人：

地　址：

乙　方：**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　址：台北市復興北路363號11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